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金松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東明

被告 詹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S-2716號（即牌照2面、行照1枚）返還原告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因被告返還上開牌照及行照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。而依起訴狀所載，被告乃係自備計程車1輛，而登記原告公司行號，並使用原告上開牌照、行照營業，嗣因被告違約，經原告通知終止契約，原告始起訴被告交還牌照及行照，則原告就此項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係將該牌照等提供予他人靠行使用可獲得之利益。參酌兩造間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9條、第15條之約定，原告依約每月可收取之行政管理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契約期間為2年，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可收取之管理費1,000元×12個月×2年＝24,000元），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李登寶